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宋雅慧2320611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2018-01-31
交14:30章

